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两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程序

（一）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提名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监事的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马惠平女士、韩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其他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已选举陈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娟娟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1日

候选人履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

马惠平女士：1991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公司物资部经理，2014年12月起任职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供应中心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迪先生：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兼审计监察部经理、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监事。